

关于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国金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4日起,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国金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根据《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对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的申购费率进行优惠。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关于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赎回费率,提高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公告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费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赎回持有期限,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7天以内, 15日<Y<1个月, 30日<Y<1个月, 1年<Y<2年, and Y≥2年.

注:此处于1年按365日计算,两年按730日计算。同时,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调整为100%,上述调整未降低计入基金财产的费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网上直销系统支持银行卡的提示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快速的优质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7月13日起新增网上直销系统支持银行卡,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借记卡持有人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直销银行卡支付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2015年7月13日起。二、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持有上述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三、新增银行卡范围:招商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和广发银行借记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2日上午9:3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七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90,697,6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至2015年7月13日,本次实际发行A股股票共计290,697,6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90,697,67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290,700,966元。

1.原第六条的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003,281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003,281元。”2.原第十九条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18,700,9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9,003,281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18,700,9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8,700,96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商议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文件精神,公司采取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1.可供分配收益:截至2015年7月13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14,329,871.90元。2.分红比例:本次收益分配比例为0.30%。3.其他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此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开拓国外业务市场区域,从而促进产品在国内的推广应用,增强研发实力,有利于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同时推进技术创新工作。五、下一步安排:目前河南利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核实河南利华资产情况,综合评估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后,对河南利华开展财务狀況审计、法律尽职调查,并对河南利华进行资产评估和接收事项的相关法律风险进行排查,根据河南利华的净资产评估值,双方协商股权转让对价。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经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对员工持股计划表示认可,但

也有部分员工代表认为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加大,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公司待市场条件成熟后再行推出该计划。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考虑,决定暂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经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对员工持股计划表示认可,但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建议。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经与公司员工代表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但同时认为近期股票市场价格非理性的波动,且在筹资等问题上短期内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故此特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分尊重多数员工代表的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醒: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期间,经研究,主要内容包括:针对近期A股市场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示,自即日起,公司将启动员工持股计划,并邀请中介机构,共同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邀请中介机构,共同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邀请中介机构,共同制定员工持股计划。

经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对员工持股计划表示认可,但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